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吳宏謀



總經理：江瑞堂



總稽核：潘裕幘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蕙華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 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名單資料庫有漏未建檔之情事，以及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，尚未建置模糊比對機制，不利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控管。	漏未建檔之名單已補建，並已規劃自現行採購之商業資料庫，擷取別名資料約2百萬筆以上，匯入本公司名單資料庫，透過字串進行比對，以作為模糊比對補償性措施。	預定109年3月30日完成。
二、提供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，有未納為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因子者。	已規劃將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。	預定109年7月底上線。
三、對客戶已逾驗證期限仍未完成身分驗證者，有未終止該業務關係，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情形。	已規劃每月定期產製清單，如已逾建立業務關係3個月後仍無法完成身分驗證，則將帳戶結清銷戶，並由經辦郵局所屬營業管理(行銷)科主管覆核清單處理情形，以利高階主管掌握所轄各局處理進度。	預定109年7月底上線。
四、對於高風險客戶，有未辦理加強盡職審查者。	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公司既有客戶姓名批次掃描，對於經比對命中高風險名單之客戶，已規劃由系統產製清單，交由開戶郵局進行加強盡職審查，並留存審查紀錄。	預定109年7月底上線。
五、辦理開戶作業，客戶留存之地址有與開戶郵局顯無地緣關係，未分析瞭解客戶開戶緣由，並確認其合理性。	已規劃於「開戶檢核表」新增地緣性檢核項目，以加強開戶作業之審核。	預定109年7月底上線。

六、辦理媒體轉帳發薪作業，薪資委存機構基本資料久未審查，以及匯入郵局受託薪資專戶之匯款人非為委託機構，未敘明匯款人與委託機構之關係。	<p>一、已規劃既有薪資委託機構清查作業，重新辦理既有薪資委託機構確認身分作業。</p> <p>二、已規劃於系統新增彈跳視窗，提醒同仁確認匯款人與該委託機構是否相同，如不同者，須查明二者關係並留存紀錄。</p>	<p>預定109年3月底辦理。</p> <p>預定109年7月底上線。</p>
七、對客戶以小額匯出款項交易，近似測試行為者，有未查證是否為對該帳戶之測試交易行為，以利認定是否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情形。	將配合新增疑似小額匯款測試交易監控態樣，以利認定是否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情形。	預定109年3月28日上線。
八、新立契約及理賠建檔以外壽險業務，未於相關交易提示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訊息，致有漏未執行者。	已提出資訊變更需求，於相關交易新增提示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訊息。	預定109年3月28日上線。
九、未訂定政治獻金專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應如何執行，致未能確實評估客戶風險等級。	將函知各局補充說明執行專戶類型帳戶之姓名檢核規則，應輸入個人姓名進行姓名檢核，俾確實評估客戶風險等級。	預定109年4月底完成。
十、辦理客戶盡職調查作業，有未完整填寫開戶檢核表，及未留存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之情事。	將函請各等郵局督導所轄各級郵局確依規定辦理相關儲匯作業，落實合規作業。	預定109年4月底完成。